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13】751号文核准发售。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发售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转债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转债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银华转债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和银华转债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银华转债份额。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2月1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3年4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刘晓雅

电话 010-85186558 传真 010-581630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发售、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高端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境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固定收益部、养老金业务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战略发展部等19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3个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负责指导基金及其他投资组合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此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盐田港集团外部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公共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矫正中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正处长级）；吉林省长岭县副县长；吉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处长；吉林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兼吉林省地税局局长；吉林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副省长，兼吉林市代市长、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晓冬先生：董事，金融MBA、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北京惠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代董事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研究所所长。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高歌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曾任高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普天系统集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市委员会副主委、全国青联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新华锦集团副董事长。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致贤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秘书、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一处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收款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收款主管、收款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财务主管。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发基金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及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姜永康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学位。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 年 9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自 2007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

3. A 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封树标、周毅、王华、姜永康、郭建兴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封树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及 A 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详见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郭建兴先生，学士学位。曾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工作，历任交易主管、总经理助理兼监事等职；并曾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曾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12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 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233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209 只，QDII 基金 24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网址 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电话 0755-83515002 传真 0755-83515082

联系人 饶艳艳

2. 代销机构

(1)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何茂才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客服电话 021-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腾艳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 1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安岩岩
客服电话 400-600-0686 ; 0431-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www.i618.com.cn

16)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1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jm.com.cn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2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客服电话 96668、4006898888 网址 www.hlzqgs.com

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网址 www.hrsec.com.cn

2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谢立军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网址 www.fcsc.com

2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服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

客服电话 95525; 10108998; 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梁旭

客服电话 400-888-8588 (免长途费)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3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3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客服电话 95523;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3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王霏霏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 张瑾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021-962518 网址 <http://www.962518.com>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3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客服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hina-invs.cn

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39)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客服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www.xmzq.cn

4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4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客服电话 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4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4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刘军

客服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www.cfsc.com.cn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7)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网址 www.dgzq.com.cn

4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晖 联系人 郭磊

客服电话 网址 www.cfzq.com

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翟璟

客服电话 028-86711410; 027-87618882 网址 www.tfzq.com

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52)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联系人 王钧

客服电话 400-881-1177 网址 www.xzsec.com

53)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赵小明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5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 (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曾小普 联系人 陈明

客服电话 400-8222-111 网址 www.gsstock.com

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联系人 祝丽萍

客服电话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5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网址 www.wlzq.com.cn

5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衡 联系人 赖君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客服电话 95579;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6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联系人 戴莉丽
网址 www.ajzq.com

6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戴蕾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6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www.njzq.com.cn

6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6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www.gjzq.com.cn

6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客服电话 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

6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胡天彤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http://www.bhzq.com>

6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客服电话 0371-967218 ; 400-813-9666 网址 www.ccnew.com

6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旭华
客服电话 0471-4960762 网址 www.cnht.com.cn

7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7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

74)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郭晴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 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 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 www.yhfund.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崔巍
电话 010-66210988, 010-59378888 传真 010-6621093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 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四、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可转债指数基金，指数投资部分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利用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争取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或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获得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指数投资策略和指数增强策略。

1、指数投资策略

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指数成分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1）可转债投资组合的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券及成份权重权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可转债投资组合的优化

为更好地跟踪指数走势，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所可转债交易特性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指数增强策略

（1）可转债投资组合的不定期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个券权重和券种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 1) 本基金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即将调整或权重发生变化；
- 2) 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
- 3) 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法律法规限制等原因，本基金无法根据指数构建组合和基金发生申购赎回、市场流动性变化等其他可能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

（2）可转债条款投资策略

一般情况下，可转债本身会附加的提前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向下修正股价条款，在一定环境下这些条款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有很大影响。

提前赎回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可转债正股价格连续一段时间高于其转股价格一定幅度时，可转债发行公司有权按照高于债券面值一定幅度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该条款是赋予可转债发行方的一个权利。提前赎回的条件往往可以视为可转债的价值最大限度，本基金将会在接近提前赎回条件触发的时候，理性分析可转债正股的基本面状况及未来走势，以选择抛出或转股出售。

提前回售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可转债正股价格连续一段时间内低于转股价格一定幅度或者可转债发行方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高于可转债面值一定幅度的价格回售给可转债的发行公司，该条款是赋予可转债持有人的一个权利。本基金将通过可对可转债及其正股投资价值的合理分析，以选择是否行使该项权利。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是指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一段时间内正股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达到一定程度，则可转债发行方董事会可发起向下修正转股价的提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而大幅提高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从而提升可转债价值，也为该转债未来可能出现较好表现提供支撑，这也有效地降低了正股可能较大幅下跌给转债带来的损失，因此提前对此进行合理的判断将提升组合投资价值。除此之外，当可转债发行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可转债发行方会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公司可以通过对相关事件及正股基本面的分析，把握可能存在的投资机会。

（3）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跟踪的可转债指数为全样本指数，对于一级市场新发可转债，本基金将综合可转债上市定价、中签率等因素，判断是否参与一级市场申购，以降低买入成本。

十、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转债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转债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172,665,471.89 | 98.72 |
| | 其中：债券 | 172,665,471.89 | 98.7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49,028.33 | 0.60 |
| 6 | 其他资产 | 1,195,086.83 | 0.68 |
| 7 | 合计 | 174,909,587.05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0,003,000.00 | 6.16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162,662,471.89 | 100.09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172,665,471.89 | 106.25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 |
|---|--------|----------|---------|---------------|-------|
| 1 | 110015 | 石化转债 | 500,000 | 47,680,000.00 | 29.34 |
| 2 | 113005 | 平安转债 | 285,720 | 30,643,470.00 | 18.86 |
| 3 | 110023 | 民生转债 | 260,000 | 25,097,800.00 | 15.44 |
| 4 | 113002 | 工行转债 | 190,000 | 19,256,500.00 | 11.85 |
| 5 | 019302 | 13 国债 02 | 100,000 | 10,003,000.00 | 6.16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石化转债（债券代码：110015）和平安转债（债券代码：113005）。

根据石化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发布的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75,172万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中国石化在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面向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的保险理赔资金。

根据平安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110万元，同时其保荐机构资格被暂停3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石化转债和平安转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1,528.9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1,717.49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911,840.39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195,086.83 |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15 | 石化转债 | 47,680,000.00 | 29.34 |
| 2 | 110023 | 民生转债 | 25,097,800.00 | 15.44 |
| 3 | 113002 | 工行转债 | 19,256,500.00 | 11.85 |
| 4 | 113003 | 重工转债 | 7,396,159.10 | 4.55 |
| 5 | 110018 | 国电转债 | 5,570,100.00 | 3.43 |
| 6 | 110020 | 南山转债 | 5,467,800.00 | 3.36 |
| 7 | 110017 | 中海转债 | 3,555,630.00 | 2.19 |
| 8 | 110016 | 川投转债 | 2,511,200.00 | 1.55 |
| 9 | 125089 | 深机转债 | 1,970,286.57 | 1.21 |
| 10 | 110022 | 同仁转债 | 1,560,500.60 | 0.96 |
| 11 | 110011 | 歌华转债 | 1,544,364.10 | 0.95 |
| 12 | 127001 | 海直转债 | 1,226,600.18 | 0.75 |
| 13 | 110007 | 博汇转债 | 849,256.00 | 0.52 |
| 14 | 110012 | 海运转债 | 682,968.50 | 0.42 |
| 15 | 125887 | 中鼎转债 | 522,665.24 | 0.32 |
| 16 | 128001 | 泰尔转债 | 339,476.72 | 0.21 |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08.15)起至 2013.12.31 | -5.44% | 0.52% | -3.83% | 0.48% | -1.61% | 0.04% |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9、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使用许可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二（1.2 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 万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 3 个月的，按照 3 个月收费。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

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6、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新增了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 7、根据本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情况，更新了“七、基金的募集”、“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
- 8、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更新了本基金银华转债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
- 9、在“九、转债 A 份额与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中，更新了本基金转债 A 份额和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的时间。
- 10、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 11、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